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498,127,34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2,599,727,23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宏泰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2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5亿元
3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20亿元
合计		不超过40亿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自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宏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完成后,宏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财政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中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行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风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2
本预案/预案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天风期货	指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	指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创新	指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国际	指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TF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天风资管	指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866,575.74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	601162
联系电话	027-87618867
传真	027-87618863
公司网址	www.tfzq.com
电子信箱	dongban@tfzq.com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经纪业务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22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力度明显加大,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的政策发布及落地实施,未来证券行业将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既是新时代背景下的历史使命,也是难得的战略发展机遇。然而,机遇往往与挑战并存,一方面,行业分化整合提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外资证券公司正全面进入中国市场,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外资金融机构竞争。在当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资本实力依然是证券公司增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之一。

公司作为一家中型证券公司,需通过适当补充资本,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提升业务质量,才有可能在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与此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夯实风险抵御能力,聚焦主业发展。作为湖北省属法人券商,控股股东将通过此次发行加大对公司的投入与支持,帮助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把握市场机会,在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2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498,127,34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2,599,727,23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宏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5亿元
3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20亿元
合计		不超过40亿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自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宏泰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宏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宏泰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董事会对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本次发行完成后,宏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财政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宏泰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32-35层
联系方式	027-87137096

(二)股权控制关系

湖北省财政厅持有宏泰集团100%的股权,为宏泰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宏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

作为湖北省的省级国有独资企业,宏泰集团近年来通过协议转让、托管、资产负债剥离、盘活资产等方式实现湖北省省属国有资产的产业结构调整,完成劣势企业的退出重组工作,以市场化运作方式获取经营收益,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地方金融业务板块和实体产业板块,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及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标。

(四)发行对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宏泰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45,638.54	5,857,101.62	5,918,000.79
负债总额	4,091,181.56	3,964,893.44	3,891,346.05
所有者权益	2,054,456.98	1,892,208.18	2,026,654.74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19,646.25	1,265,246.21	1,394,784.43
资产负债率	66.57%	67.69%	65.7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06,346.73	1,166,806.95	907,902.46
利润总额	82,769.24	−135,370.72	26,838.37
净利润	54,225.75	−134,470.20	13,33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46.49	−145,745.61	−11,762.53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2.10%	−10.96%	−0.91%

注:上表相关财务数据均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宏泰集团尚未披露2022年度审计报告。

(五)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到诉讼、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宏泰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宏泰集团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宏泰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宏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若公司与宏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宏泰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关于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完成前,宏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84%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62%股份。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宏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6.54%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03%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对象宏泰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于发出要约义务后,宏泰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及摘要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在中国武汉市签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乙方(认购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鑫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路64号

二、股份认购方案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2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二)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小写:人民币4,000,000,000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00.00%,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应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金额为准。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因发行价格变动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将按照本条第一款确定的占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00.00%的比例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99,727,239股(含2,599,727,239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2,599,727,239股。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相应调减。

(六)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滚存利润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3、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一)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二)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四)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一)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前三项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发生本协议第(四)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公司金融服务产业链,服务实体经济。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5亿元
3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20亿元
合计		不超过40亿元

自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财富管理业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1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富管理、信用业务等,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一方面,随着银行、外资机构等众多机构进军财富管理行业,行业竞争格局重塑,客户对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性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将以财富管理理念为核心,建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质量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理财客服和运营保障团队,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形成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作为证券公司资产配置金融机构中介角色,服务客户投融资需求的重要业务品种,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综合价值可观,已成为证券公司服务核心客户、增强客户粘性、提升综合化经营能力的重要途径。在目前行业佣金率普遍下调的大背景下,通过发展信用业务,挖掘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投资交易业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自营业务和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等,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等。

近年来公司注重自身投资与交易业务的发展,特别是自2022年以来,公司对整体自营业务进行了全方位优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团队配置、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的迭代升级,从而建立起更为全面的股债一体化投研体系,并凭此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布局,构建出高流动性、高收益风险比和低回撤的有效投资组合,为实现优秀的自营投资收益奠定起良好的基础。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的规模和收益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2023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叠加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预计A股市场将会迎来新的投资机会。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将在资金使用市场方面,动态优化各类资产配置,着力提升自营业务风险收益水平。战略资产配置上,将严格控制各类业务风险,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升绝对收益率为目标,提高投研团队的深度、专业性以及市场敏感度。

(三)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债及补充营运资金。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且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3.23%(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仅可以降低公司的短期财务风险并通过杠杆效益性资金的补充赋予公司通过减少负债来降低利息支出的经营空间,还可以提升公司对于融资工具选择的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夯实资本实力,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

资本实力也是证券公司抗风险、稳发展的重要基石。证券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陆续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优化完善了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证券公司更加重视资本约束、风险管理的全覆盖及风险监测的有效性。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预警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充足的净资本规模能够有效增强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二)优化业务结构,培育集约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新路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的日益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不仅国内证券公司之间在各个细分业务领域的竞争有增无减,考虑到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中国证监会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中国本土证券公司未来也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外资金融机构竞争。

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我国证券行业近年来的盈利模式呈现出从通道驱动向资本驱动转变的基本特征。一方面,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适度扩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资本金,巩固现有优势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寻求高质量发展的新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拟将本次发行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后,一定程度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密切关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契机,构建多元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抓住区域战略机遇,强化地方骨干金融机构地位

湖北省是我国中部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高新产业集群加速崛起,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的战略位势持续提升。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3%,在过五万亿经济大省中增速领先。2021年4月,湖北省印发《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度做强地方法人机构,瞄准"四倍增、一高地"目标,推动资本市场建设,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包括:上市后备企业数量倍增,力争完成1,000家左右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动态保持2,000家左右的后备资源梯队;上市公司数量倍增,力争每年新增上市公司20家左右,上市公司数量达到230家以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倍增,吸引更多国内外头部投资机构落户湖北;直接融资规模倍增,十四五期间全省直接融资总额超过1万亿元;打造中部资本市场高地,打造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区域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在中部领先。

作为湖北省属券商机构,公司深耕湖北多年,是地方打造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抓手。为更好抓住"十四五"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通过再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深度参与并服务地方和国家战略。同时,控股股东也将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投入和支持,强化公司地方骨干金融机构地位,推动公司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备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2020年1月及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提升对证券公司资本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

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和标准,优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分指标,促进证券公司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切实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2023年1月,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倡导证券公司自身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树牢合规风控意识,坚持稳健经营,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同时,证监会也会支持证券公司合理融资,更好发挥证券公司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作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是公司顺应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合理方式补充资本、推动公司做优做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亦不涉及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会相应扩大,部分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会有所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如需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